

反自然的社会

塞尔日·莫斯科维奇 著

黄玉兰 译

张一苇 审校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自然的社会 / (法) 莫斯科维奇著; 黄玉兰译 张一苇审校.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1

ISBN 7 - 201 - 03870 - 2

I. 反… II. ①莫… ②黄… III. 社会人类学-研究 IV. C91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7368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赵明东

(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 邮政编码: 300020)

邮购部电话: 27314360

网址: <http://www.tjrm.com.cn>

电子信箱: tjrmchbs@public.tpt.tj.cn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5 印张

字数: 240 千字 印数: 1 ~ 4,000

定价: 20.00 元

引　　言

人类为了确信自身的特殊性而在自己的周围设置界限，并且通过与其他生物相比较而存在。诚然，人类有一个优势：生存的优势。其他渴望生存的有机体屡屡失败，与此相反，人类的生存优势显而易见。人类坚信自己在漫长的生物链条中占有特殊位置，因此人类不断加强着这种优势。然而，自以为能独一无二和与众不同并不是令人信服的条件。应该证实这种独一无二和与众不同，也应该核实这种有时是决定性的并且反映天地万物的运行过程，这种需要经常不断地显露出来。对遥远的宇宙空间的探索使人期盼会遇到与我们相同的其他物种，那么有朝一日人类这种独特性可能会划上句号。在此期间，人类组织持续不断地说明自己的特性，解释为什么说他们是人类，以及在哪些方面他们表现出人类的特征。

在这些审慎的言语背后，人们感受到起源问题的魅力所在，并试图弄清人类的产生过程，把人类与动物世界及物质世界区分开来描述，以使之居于其他生物种类之上。然而，与自然决裂，组成一种社会或文化秩序，这是人类特有的，是人们给予起源问题的并试图千方百计进行论证的解决办法。因而，根据把社会与自然对立起来的这种排他性，以寻找人类固有的东西，就促使人们给予这种分裂一个重要角色。尤其是，我们的文明依赖于这种分裂：社会属于人的范畴，自然属于物的范畴。这种分裂掩饰了高等与低等、精神与物质、圣事与俗事存在于人类出现

2 反自然的社会

之后与之前的事物的分界线。甚至由此，分裂进行由动物到人的过渡，由自然状态到社会状态的过渡，不断在神话传说、宗教或科学中重复出现。诚然，人们经常对把这两种状态对立起来的态度表示怀疑，而英国哲学家休谟建议仅仅把它作为一种虚构接受下来。针对观察的详尽程度和论证的逻辑性而产生的这些怀疑是徒劳无益的。然而，它们并没有破坏从根本上充实起来的一个思想体系，而这一思想体系主要是坚持肯定社会的反自然性和人类的特殊性。

可是，在我们生活的时代，思想观念的平均寿命已明显地缩短了。我们所熟悉习惯的科学甚至在近期内也都或多或少地在融合、转变或消失。今后，一切正延续的事务，哪怕是关于真理方面的，对我们来说也都似乎会是可疑的，甚至是不恰当的。无论如何，生物学上和史前史上的发现从另一角度为我们展现了动物世界与行为，以及从灵长类到人类过渡的一系列情况。同时，历史推动力促使文明朝新方向发展，引起新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实践。尤其是，我们以前一直被强迫按照上级的指定而使用“文化”，然而在同一历史舞台上，被我们抛弃给“自然”的那些社会的含义，显示了这些历史力量的含义及其深刻影响。

另一方面，懂得如何控制人口发展和管理环境资源，明白哪种角色利于科学进步，这引起了社会运动，而这些社会运动迫使我们修改其中的一个基本选择。那就是，人是自然的主宰者和所有者，人把自然当作万物世界并从外部征服它。

“最后的并非不重要。”最为常见的情况是，理论、论据和问题都参照某一时期和某一社会固有的经验与感觉。这样，伴随着人类关系、行为和利益的区分而产生的个人主义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与自然的分离。然而，一切都出自于这同一模式：物理学中的不可分原则，为继续生存而斗争的孤立的有机体，市场上分

离出购买者与销售者,甚至于独自面对宇宙世界的研究人员。人类有个全面的说法:个人是参照单位,个人体现单纯状态或几乎属于单纯状态下的人性。因此,社会不可能是其他的事物,而只能是一种限制或一种对抗力量。它体现或限制个人,并阻止个人成为他自己。今天统治我们的政治法律制度的原则深信这一点:社会是反自然的,因为它是反个人的。

集体化的利益,意义深刻的人际关系,这些现在已成为不可置疑的趋势,是人们在任何领域都不能回避的显而易见的事物。在物理学上,原子是大量群体运动或转化的;在生物学上,是动物群或种群而不再是孤立的动物构成一个生物种类的整体;在哲学上,依据事实是研究人员的共同之处,甚至仅仅是共同之处而已。人们越来越多地发现,集体思想家取代了个体思想家,如同在生产领域,集体劳动者代替了个体劳动者一样。因此,大众、群体、统计的思想观念,以直接或间接的形式进入了我们的思想范畴和我们的生活。果真如此的话,社会与自然的对立,正如从集体到个人所经历的对立一样,在我们当中无法再找到共鸣,这种对立将失去其尖锐性与合理性。

因而,科学发现和历史力量再次促使我们重新看到关于我们人类的起源问题的事实与必然联系。同时,它们又促使我们从另一角度考虑我们的社会界与自然界的联系。但是不要操之过急。在这方面,我们设计了行为表现与道德标准的总体,他们如同真与实这类词语一样铭刻在脑海中。尽管如此,社会、运动和感觉的演化还是使之削弱了并且逐渐地剥夺了对它们的评论和解释的权力。因此,引出共同的思路,集中科学发现,历史力量或社会运动使我们对社会和自然的观点发生巨变。如果把以上的内容集中到一篇论述中,那么在阐述其中的观点之前,合适的做法是重申这些道德标准与表现的整体意义。人们重复它,

4 反自然的社会

正如重放唱片,即使不是为了娱乐,至少也是为了坚信在谈及同样的事物。借助于说明与评论,我们能更好地展望目前的这项工作的前景。

在什么样的条件下人从自然中脱离出来?哪些是与生物世界及物质世界决裂的决定性因素?提出并试图回答这些问题的人,渴望能确定人类的真正开端,并揭开人类特性的谜底。在人类化的过程中,似乎在事实上几乎已经稳定的有机体内发生了解剖学和生理学意义上的变化。这种皮层的突变,不论是整体还是局部,都相当于从一量子级向另一量子级的突变,打开了演化的突破口。

人类学家们使用“渡过卢比孔河”这一著名典故来描述这种突变,这个典故的含义是甘冒风险、破釜沉舟。由此产生的突破口引起了语言、抽象概括、组合人为手段等能力和特性。由此看来,人类本身的那种惊人的韧性,其发明能力都有助于他利用现存的大部分资源,积累并传播知识,迅速地从一种环境过渡到另一种环境。在大多数生物种类中,当涉及到进入不同领域并在那里发展壮大的问题时,经过缓慢遗传的基因变化是必不可少的。人类特有的发展既不经历,也不引起,同样也不依赖于这样的变化或这样的缓慢遗传。其独有的发展机制被附加到其有机体构造中,这是奇特的。某些人又觉察到一种遮盖物,一种贴在一个生命体外表上的装饰品的存在。泛言之,这个生命体从机体组织上看,仍然是个猴子,确言之,是个赤裸无遮的猴子。亨利·伯格森写道:“存在一种根本属性,也存在一种后天获得的品性,后天获得的品性与自然属性重合在一起,模仿自然属性,但却并不与之混为一谈。”

原因在于,随着时间的推移,普通决定论被人类特有的决定论所取代,同时又便于人类在最初的环境中创造自己的生活空

间。既然如此，自然就超出了自我，把人从集体束缚中解放出来，并使之能够重新出现在作为客体的世界之外，而只以微妙的方式参与其中。脱离自然，或者与自然相比较而言，克服了动物界的障碍后，建立了一种用人为方法或才智进行表现的关系，这是任何其他生物种类都不曾认识或无法认识的关系。人们一般转而赞成的普遍观点，至少是这样的。

随之而来的推测与把人的生物组织设想成一组永恒不变的数据资料，而人对外界的作用，对生物组织没有解剖生理学上的影响，其各种实践活动或智力行为仅仅限于人为的再创造环境，而不参与其构成。然而这无关紧要。躯干、头颅及四肢的形状、人类特有属性、直立姿势、脑容量、言语……我们今天对它们深信不疑，它们是人类进行狩猎和采集活动的结果，也是为了能成功地采用必要的功能工具与计谋的能力所致。这些变化是随后发生的，人类特有的基因变化及社会变化并没有先于这种情况。无论从大体上还是从细节上讲，这都将决不会使人联想太多。自从作为独立实体处于雏形阶段时起，人的自然实在性就总是包含一种认识，一种实践方法，这些是与适当的工具及姿势的精心配合相联系的。在人演化的任何阶段，这种事实在纯粹机体或本能的必备物上都没有受到限制。古生物学家承认这一点，越来越多地用工艺学术语解释生物学。

关于物质环境则与此相同。旧理论倾向于把物质环境与个人联系起来，把它定义为具有同一的、永恒的、总像自己的特性，而不取决于居住其间，开发它的创世者所产生的影响。物质环境与地理及地质范畴相混同，根据一种普遍看法，自然归并为这一点。然而，进一步深入研究的结果表明，某一生物种类的自然生态学环境为这一种类所特有。自然环境与分布在一定面积土地上的群体有关，与使之占有的一种资源而不是占有另一种资源

6 反自然的社会

的这种群体的操作方式有关。对于外部旁观者来说，森林似乎是独具特色的单一的环境。而对于群居在那里的动物来说，它则是多样化的，有一定结构的世界，其间只有一小块儿似乎为他们这些动物所熟悉和了解，其余部分则被看作是不存在的。围绕着人类的环境，与动物的环境相比，并不是简单地在类型和面积上不同，因为它涵盖着环境的整体。这种环境包含我们已经创造的物质以及植物和动物种类，这些种类之间相互影响，同时也影响已经存在的其他种类。鉴于影响环境并已塑造了环境的进程，可以说与环境相适应的生物圈是独特的。

当人们留意一下导致人类产生的内部和外部因素时，就势必发现随之得出的是一种不同的联系，一种质的差别。应当坚持这点。这种新的联系一开始就开始包括了人类所构造的行为与知识。它没有包括其他的东西；没有人与产生了人类创举的环境之间相联系，并不是因为人造成了这种联系，而是因为人在孕育这种联系时，从生理上、精神上，社会上构筑了自己的本来面目。

在前一部作品《自然中的人类史论》中，我坚持并论证了：在宇宙中，好几种联系同时都是自然的，设想它们可以并存而且又前后相继，这是有可能的。与我们相关的联系，把人类置于一级，而把物质力量置于另一级。应该研究产生物理、化学、遗传因素的人的活动，而不只是像所肯定的那样研究一些人为方法。我支持这种观察、理解方式。区分包括我们在内的有机体的属性，在这种二分法的背景下，自然与人为在分类上的区别并没有我们想象的那么牢靠。人类独自反对整个自然的斗争可以被设想为在自然“内部”的对抗，这种斗争与人和人之间的斗争相比更为激烈。

首先社会作为我们生命体质的决定性的组成部分，参加了这场冲突。然后，有其他物质力量源源不断地从中结伙而战。

以植物“反”动物，以电力“反”机械力……我们参与了物质世界有规则的分化过程，并把这作为关系体系显示出来公诸于世。人的介入具有在体系中与其对手所建立起来的联系的意义。况且，把人与其“同盟者”相连结，与其“敌对者”相对立的原理，就是那些把在物理学上、生物学上、化学上的存在物质相结合的原理。人类用其手臂、神经、大脑与他所影响的力量相融合。因此，人“是”马力、重力、电流，反之亦然。很久以前，安蒂丰阐述了这个道理：“凭借技巧，我们征服事物成为主宰，而在这些事物中，我们被自然征服。”因此，这些根本不是互为外在用语。关于它们之间暴力冲突的神话学，被一再补充重复以致令人生厌，很显然是连篇含混的概念，毫无意义，不适用于阐述任何具体的史实。这种神话学使之可以被接受的二难推理——在脱离物质的人与牵涉到物质的人之间、观众与演员之间，它们的惟一的依靠是作为无能者反面的支配作用——很快就失去它的其实的功能与动员的效力。尤其是，与其说是保护人类反对自然，不如说是保护自然反对人类。

由人类所生成和无人类所生成的产物之间的划分痕迹日渐模糊。为了直接延伸人体而设计的机器和工具，其功能取决于人体的肌肉力量。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这些机器和工具是这种划分外表明显的载体。现代化的自动系统具有自律性、自动调节功能，甚至具有自动生产能力，如同专家把它们与所谓的自然系统相联系一样。由于这些现代化自动系统出自于人类的智慧、灵巧和汗水，所以在这种对照中，没有人发现有什么妨碍。

物理、化学、数学研究方面，可以达到在“自然”中无可比拟的物理或化学上的“种类”的生产，而与在这些研究之外形成的种类毫无二致。无论这些种类是出生在自然界里还是出生在实验室中，门德列耶夫化学元素表的读者都会在它们自己应占的

位置中认出它们。鉴于人们可能会用人为现象给它们定性或滥用言语来形容它们,这些科学“种类”没有再现出任何原有的物质结构,也没有取代任何一种结构。在已发现的“种类”中,可能应当包括我们的“种类”,我们的生物特征、我们的智力特征、我们的器官及其应该包括在内的功能。我这样说是根据我们的实践结果。艺术与科学的产物只是与现象(例子不胜枚举),与我们的能力的提高及其相适应的环境相辅相成。其结果,并不是一种反自然状态或人为状态,而是一种“自然的进步”,因为,人类以此来满足自己的需要和愿望,即各种各样的意志表现。人与物质相整合或人离不开物质,这就是我们的自然状态的具体定义和真正内容。坚持用“人为”方法来形容这里所体现出来的关系,就等于坚持认为,我们的种类向来和永远只是存在于可以说它可能与毫不相欠的一种自然中。这确实是荒谬和无根据的。所说的这种关系的特殊性仅仅与其形式有关,而且可能与其所用的措辞也有关。其实施问题,正如对任何类似的关系来说一样,也涉及到生物学和生态学。的确,这种关系不同于大部分种类所维持的相应的关系;但是那些关系也不同于人们在化学力量或物理力量的相互作用中所察觉到的关系。归根结蒂,这种形容性的说法似乎尤其是基于:把自然交换与在动物世界中流行的行为和演化方式相混淆;人们由此推断出所有其他交换的非自然的特性。

在这种情况下,人们犯了一个类似于哲学家们犯的错误。对于那些哲学家来说,社会建立于私有制或与私有制相似的所有制基础上,所以,在社会产生之前的一切都属于自然状态,非所有制状态,更不是所有制的不同形式。或者如同社会主义者那样理解,对他们来说,取消私有制意味着取消任何所有制,而不是意味着其历史上表现形式之一——集体所有制的到来。总

之,把客观事实压缩为其现象之一,这解释了为什么要删掉人之初时曾部分地为其所有的一种自然生活方式,这一做法被看作是对任何自然生活方式的破坏,而不是被看作一种更新。没有什么迫使我们继续这种混淆;一切都促使我们结束非人类的自然与非自然的人类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讲,无论是在类人猿的或未开化的原始时期,还是在已演化了的现在,人类的任何部分都可能无法被认为与其他部分相比,离本身处于运动中的一种纯化状态、自然状态更近或更远。从前曾经发生过的还会继续再现,各种形式仍在独自改变。

我们已经一起用一种自然的人类历史取代了本来可以被人们觉察到的,曾经被人类改进了的自然历史。转变关键时期的特点的出现表明了人类的介入,同时也把人类从其他生物种类中分离出来,但这并不显示出所谓的自然的出现:这种分裂从未发生过。在从动物到人的过渡阶段,这种分裂标志了从第一段共同史(人作为产物出现)到第二段历史即自己的历史(人作为积极的要素产生)的过渡。这种情况下的演化所选取的新方向证明了这点。

这种自然状态的事实与概念,从多方面表明了某个新事物。如果想从中发现我们为其中的一个必要的组成要素的生成变异的场合,而不是在最初的生物学上的偶然时间之后,由物质力量,我们的约定的合作者所引起的障碍的场合,那么就必须适应这种新事物。同样重要的是,社会状态与自然状态共存,与动物界的各种等级制相适应。从此以后,很难从中仅仅看到我们人类生存艺术的表现。这就迫使我们采用与划定这两种状态的界限的关系不同的观点。我们知道,目前我们的文化与科学将其定义为一种排斥关系。为了支持这一观点,该论说重新使用了这样的主题,在三个领域内把社会与自然进行分界:技巧、遗传

学和政治权术。我将简要地对这三点进行描述。

首先,注意到了一件事情:自然是一个直接的已知条件(资料)。在它们包含的环境里,个人感到与其周围的生物很协调,活动的节奏和能量的消耗表明了感观的本能功能,也表明了远古以来的规范状态和岁月的缓慢流逝。大自然繁殖和哺育着生命,它们生活在慈母般的土地的怀抱中,同时一直保持着生命的活力。那里,狗认识其主人,蝉熟悉蚂蚁;花草树木覆盖着大地表面,人本能地掌握了所需要的动作举止,以便达到某一目的,完成某一任务。从视觉、触觉、嗅觉所带来的讯息中产生了好奇心;事物与个人配合默契,准备好为人自由的发展,到处都存在着在有机体和周围环境之间的和谐;在世世代代的明显可见的延续中,真正的生活分为出生、成熟和死亡。这种自然的天性是自由的、随意的、积极的、个人的和稳定的,它与我们的生物体质紧密相连,因为它正确评价了我们原始的能力,在我们与世界之间建立了自发的、本能的交流周期。人处于存在和礼数的双重关系中,置身于自然而又与之相伴。

在自然的周围矗立着另一种自然的结构大厦,与之对照的——如弗朗西斯·培根所说,是“恼怒的”——是遥远、难于理解的,又是客观的、普遍的、永恒运动着的。在它所展现的环境中,我们建立一种行为关系、征服关系。它的惰性无生气的自然状态是科学家或技术员所关注的,它们把它置于一种体系中,并在实验室或车间里再现它。因为人类被迫与之建立联系,所以人类认识它却不能理解它,支配它却不融入其中。它们缺少资源,于是就到资源隐藏的地方去寻找。他们所采用的手段显然不是一般种类所拥有的。幸亏有生物学的必需品使高等动物可以经得起恶劣天气,供养自己并保护子孙后代,它们才完美地适应了自然环境。虽然人类很脆弱,不具备这些优势,但是,从一开始

大概就已填补了其空白。科学、艺术、工艺产生于这种努力：补形术弥补躯体和大脑的不足，一边带来其他种类一般情况下拥有的东西。在这个过程中，人类的主要任务是克服内外障碍，使世界服从自己的要求，以便获得生活所必需的物质资料。曾经阻碍而且还在阻碍其行为的物质力量无意中逐渐屈服了。反自然的斗争即反自然组成因素的斗争是无情的。为了战胜这些因素，人联合起来，于是社会得以形成。获得了如此多的很少再令人怀疑的成功之后，人类就确信，最终的胜利理所当然应该属于人。每一阶段，人类都通过支配一种新的物质力量——水、火、电等——并通过获得使这种环境更有点人为性的一种知识，而从自己的环境中获得自由。经过这一漫长的阶段，表明了人类获得了丰富的资源，完全支配了世界。在自然状态中，在其神秘莫测和昏暗不明的状态中，将只剩下某种回忆或某种被开化了的世界所折射的模糊形象，某种技术性的自然。

自然是双重性的，划分为几部分：由它的基础来看，它是固有的；由所处的情势看，它是人为的（非自然的）。个人和社会的历史发展显示出，人类已脱离了原始范畴和物质束缚，这是几百万年前开始的不断演变的根据。根据这个严格的二分法及产生它的社会演变发展活动，理性和科学的胜利被视为与一种人类失败经历“同等程度”的事件。而人类发现，自身从中起源的客观现实已经分化，并且再也不清楚其真正的环境如何了。人类借以施展其一种权威的行为削弱了另一种权威。为什么对此感到惊讶？获取只是艺术的工作，作为文化的组成部分，在一定条件下会发生同样的分化和同样的演变，它属于一一开始乘势永远延续下去的那些事物范畴。

无论如何，人具有动物的性质。遗传和天然淘汰的规律支配了人的器官、手和大脑的转变，并且使之作好准备以适应环

境。在这种遗传范围内,人与人之间的同一性是很重要的;把人与其他高等动物,尤其是灵长类进行区分是不能说明问题的。通过这种亲缘关系的途径,个人与集体都继续存在其中并使之服从于生物和心理学结构那严格的自然控制的影响。出于本能的趋势,攻击性冲动、立即满足基本需要的欲望,表明了生物资源的存在,即一切生物的普遍联系。因此,可能只需一点东西就足以把古老的行为和状况再现到我们的生活中。

到一定的程度,社会产生并存留下来,以便在我们每个人当中建起防御系统反抗自然的不断威胁:动物界对人类的威胁,生物个体对开化的集体的威胁,不善于期待良机的现在对使事物各居其所的过去和未来的威胁。人类为了建设自己的世界所付出的代价,除了许多精神和肉体上造成的畸变之外,经常是战争、疾病和精神错乱。然而,正是由于这种受压抑的艰难状态,也正是为了克服它,才产生了艺术、科学、文学、神话或宗教。它集中引导着一种力量,如果缺少这一步,这种力量就可能已经在原始年代的黑暗中摸索时就迷失了方向。用一种容易引起联想的说法,它们的选择范围是“超有机体”的。它概括了一个相互作用与影响的行为所表现的整体,这些作用与行为已经使个人更有能力面对物质环境的动荡不安,并征服物质环境。控制力和可塑性构成了人类能力的特征,同时与动物能力的分散性与刻板性相对立。人们已经强调,人类能力在文化保护下的发展加速了,也比自然发展更有效。

这样,人们懂得了为什么社会所采取的形式这么不相同。对于人类来说,鉴于集体转变不被包括在内或被贬低,当涉及到适应新条件和各种各样的周围环境变化时,则是清规惯例和技术手段一再被调整和被改造。科学家把这种在掌握更多情况以前可能以全凭经验的方式进行的解释提高到方法论的显要高

度。当他们在自己的心理学、人类学工作范围内孤立地看待出现在各个集体中的一个特点或一种规律时,他们声明说,这些是自然的、遗传的,并把它们归于天生的原因。相反,人们把那些并不这样恒定的特点或规律性生命说成是社会的,并且借助次要的或后天获得的理由进行阐述。人类在生物学方面,提出了相似性和普遍性,而在社会方面,提出了内部及相对于外部环境的多样性和特殊性。

在世界地图上,正如曾经和正在呈现的状态一样,社会的“满潮”(满盈部分)适合于自然的“波高”(空洞部分),前者的缺口和正尺寸与后者的余地和负尺寸相称。人类与天生的,有机体的能力决裂并改变了这些能力之后,排除了长期依赖在动物界的发展面前筑起的障碍。因为人是惟一的成功者,所以社会秩序(其中的物质建筑和精神建筑是绝无仅有的)被看成它们的自然因素。关于从狭义上讲的自然秩序,它所达到的限度范围,只不过是以前为一种必要组合的隐藏不露而又无关紧要的迹象。利用在文化监督中、个人训练中的缺点,或者利用对激励个人欲望的不寻常的宽容,自然秩序偶尔重新出现并显现出来。人与生物界其他生命的同源关系一刹那就暴露无遗了。但是,一回到目前的现实中,桥梁就被切断:这种自然秩序似乎在我们中间是转移过的并且是人为的。

因此,自然状态来自于过去。社会状态证明了个人是处在集体责任网中,处在由此责任确定的组织内的行为活动之中。17世纪就有人提出了对人自然状态的假设,一边指出那些原始条件,并从中形成了社会,伴随而来的必然是专断的习俗惯例、所有制关系及其政治权力。其实可以说,这种状态象征着一个完善的社会,那里的人与人之间平等相处,自由地获得财富,拥有不被区分的个人地位。博丹这样描述社会关系:“于是,每个

人都有可以随心所欲地生活并且不受人支使的完全彻底的自由,被变成了纯粹地奴役束缚并且绝对使战败者被剥夺了这种自由……这样,以前不为人知的领主与仆人、君王与庶民这些成为字眼被采用了。”

洛克继续进行了这种论述的思考。他把政治权力描写为一种局势的变形。在这种局势里,每个人都根据自己的意愿所指点的行事,拥有他的人身和他的财产,无需他人的准许,也不依赖于一个与自己愿望无关的外人的意愿,惟一被熟知和承认的限制是自然法则。司法权是相互的,并且公正分配的权力并不表现为合法化的暴力。“因为,很明显,同一种类和统一秩序的创造物,它们毫无区别的出生,分享自然中同样的利益,具有同样的能力,这些创造物之间同样应该是平等的。”当产生了不平等、贪污、掠夺、奴役和阶级分化时,这个“自然”就成了“社会”。

把欧洲政治共同体与旅行家在他们的作品中所认为的,距离自然状态很近的非洲和美洲的更简单的共同体相比较,我们可以丰富这些分析的内容并使结论变得更加可信。让-雅克·卢梭鲜明地对它们进行了概括。他推测说,最初,个人安稳地供应自己的体力和智力上的需求,享用不受束缚的资源,不用关心什么是自己的和什么是别人的。他们具有必要的物质条件,足以使自己决定什么适合于他们或不适应于他们,不必总是寻求其同类的赞同。一些自发的机制关注着他们之间关系的和谐问题。他们在其间生活的自然状态所具有的,是悠然自得而不是拘束,是分享而不是交换,是一致赞同而不是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对立,是产生于安全感的信任而不是对威胁的恐惧。

可是,胜过为维持这种状态所遇到的阻力而产生的保存自己的欲望,以及为了自己而形成的个人能够使用的力量限度,而这促使他们个人寻求集体契约规定的安排,互相作出必要的让

步以便达到目的。为了便于有益的约束，人类通过放弃一种不稳定的、危险的自由而转入到社会状态。他们的被正规纯化的本能服从于一种秩序的要求。在这种秩序中，每人都被指定一个位置，一个受限制的空间。这里，法律把强者的权力和弱者的义务区别开来，减缓强者权利的过度使用，引导弱者服从，在群体强制规定的供给与个人要求得到的保护之间不偏不倚。法律的影子不断扩大，并且私有财产、政治特权与之一起进入到人类生活的每个角落，使之脱离自然之外。社会是一种必不可少的罪恶，哲学家或科学家论证了这种罪恶的必然性的理由。

列维－斯特劳斯把人类学的一个重要方面加入到划分社会关系界限的问题中，他的出发点比较简单。生物学本性是在人和动物当中普遍性的，自发的范畴。在选择性伴侣和在生物群体，尤其是灵长类特有的聚合中表现出来的混杂，证明了一种明显的摇摆不定，一种可以用来有选择地知道行为规范的缺乏。截然相反的是，文化进程一直表现为规范的行为，由言语和四位结构支持，这些因素给予一个集体的成员之间和集体之间的关系留下了明确的轨迹。

自然同文化的对比，同杂乱的性关系与系统化的性关系的对比比较，具有相同的外延。禁止乱伦，禁止跟自己的父母辈、兄弟、姐妹进行性交往，这给他们当作了支柱并且保留了他们的印痕。这种禁止是普遍性的，如同任何自然现象一样，有一个本能的引用范围，而且也如同任何文化现象一样，开创了一种类别的为人类特有的清规戒律。它的影响不是消极的，因为它的意义不在于禁止他娶他的姐妹或女儿，而是在于强迫他必须把他的姐妹或女儿嫁给别人。受其控制的交往流通的个人，确保自己的群体与另一群体的结合联姻，确保社会体系内部的财产交流和生产能力的平衡。婚姻惯例规定了一个团体与谁交换财